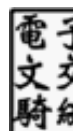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yang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43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。(1060243417_Attach000.doc)



主旨：本縣國中組健康與體育輔導團訂於107年1月9日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體領域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宣導與推廣研習」，請貴校務必派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增進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瞭解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07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縣體育高中圖書館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
 - （一）本縣公私立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 - （二）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所需費用由貴校

106/12/22



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輔導團員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106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，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附收款收據、出差報告單（表）、代課月報表及印領清冊送本府教育處憑撥。

五、請於107年1月8日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聯絡人員

：健體輔導團行政秘書陳金品老師（電話：03-8791159轉10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